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二〇一七年四月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 （一）原重组标的北京恺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泛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车城”、“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3日开市起停牌。

2016年7月7日，因确定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恺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泛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并分别与北京恺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泛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施人恺、戴宗禹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达成了资产重组意向。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进入公司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

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审议的《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

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6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 （二）本次重组标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其他相关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不超过83,089.64万元。

同日，因原标的公司北京恺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泛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股东对其估值预期较高，而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判断其未来盈利能力确定性无法满足其估值预期，因此双方无法对原标的的预估值和交易价格达成一致意见。鉴于公司6个月的停牌期临近，公司管理层判断在复牌日期前与原标的公司的相关股东谈妥收购方案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继续推进原标的的谈判进程的同时，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开始遴选其他重组标的。2016年12月

22日，公司最终确定收购新标的安必平的100%的股权，为了顺利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保护公司利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原标的公司的相关股东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终止原收购方案。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原定于2016年12月23日开市起复牌，因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反馈意见补充披露完整后再申请复牌。

2017年1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号)。公司和各方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解释，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17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也于2017年1月23日开市起复牌。

2017年2月20日，因中国证监会2017年2月17日，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部分条文进行了修订，同时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由于本公司正处在重大资产重组阶段，公司正与本次交易对方就上述情况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的影响进行商议，拟对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修订。公司考虑到该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2017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安必平《关于拟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函》的电子邮件及书面文件。公司于2017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 二、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在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同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开展了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等工作。公司按照有关要求，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中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进展公告，金宇车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是真实的。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原因

鉴于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再融资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现有法律法规需要减少原预案中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且配套融资发行价需执行发行期首日定价使得发行价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磋商，但对如何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各方最终未达成一致意见。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安必平拟决定解除与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协议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基于上述情况与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为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并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7年上市公司将把“扭亏为盈”作为首要目标，以生存压力倒逼改革动力，对现有主业，特别是房地产业务，公司将通过更加积极、灵活的销售策略加大去库存力度，将库存资产盘活；强化成本控制和预算管理，严格管控营业成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综合盈利水平。

### 五、财务顾问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宇车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是真实的，金宇车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符合独立财务顾问从金宇车城及相关方了解到的客观事实；金宇车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